

##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17日，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5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实到5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此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全球化业务布局的不断成熟，海外业务规模进入较快速上升阶段，原料出口及产品销售过程受汇率波动影响逐步增大。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以加强外汇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稳健经营。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包括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交易，或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等，上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期限内任意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其他等值外币）。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审议额度范围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投资总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

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因正常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 亿元，期限一年。

特此公告。

新大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5 月 28 日